

## 東海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

96年12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6日第16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各學制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期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向學務處申請期末考試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三、各科目學期總成績，由授課教師參酌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各科學期總成績以四捨五入法計算，不採用小數點。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明列於課程大綱，並應於教學網站公告，俾便學生瞭解以避免爭議。
- 四、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成績輸入系統登錄成績，登錄完畢經確認送出後即完成成績繳交。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自行存檔或列印存查，俾成績有疑義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更正。

同一科目由二位以上教師授課者應自行協調一人負責總合學生學期成績，並依前項方式完成成績登錄作業。
- 五、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登錄提交作業，且須完成該科所有學生成績評定始得提交，逾期提交者列為成績遲交。
  - (一) 學期成績：學期考試週完畢之翌日起八日內，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畢業考成績應於畢業考試週完畢之翌日起五日內）。但碩、博士班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該課程研究報告者，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第一學期至遲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二) 暑期成績：暑修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
  - (三) 補考成績：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
- 六、授課教師未依前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亦未申准延期繳交，經通知授課教師至次學期上課開始之一週內仍未處理者，視為授課教師評定該科目為零分，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七、學期課程需至寒假、暑假期間始得完成課程或實習，或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克依第五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應於當學期行事曆上課終了日之前由授課教師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可者，得延期繳交。

前項延期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之一週內；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前。但於暑假期間始得完成課程或實習者，其第二學期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績。逾期未送交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

八、學期成績公佈後，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檢具「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學期成績通知單，向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室或中心）提請複查。

開課單位受理後轉授課教師查核，授課教師應於更正成績截止日前回覆複查結果並通知學生。

學生對複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到複查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影響其權益之事實，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授課教師如於成績提交期限內發現錯誤者，得逕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退回修正。但在提交成績截止日後始發現錯誤者，得由授課教師填妥「更正成績申請表」，並檢附足資證明資料，向所屬開課單位提案更正。

更正成績案，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議決，通過者須依序送經院長、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事後應提報教務會議報備。

前項更正成績案至遲應於次一學期上課開始日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更正成績截止後，即由註冊課務組進行成績排名作業。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如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開學第二週），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

更正成績案涉及退學情形時，除依前項程序外並應經院務會議通過。情形特殊個案，得提教務會議議決。

十、學生成績分學業（學士班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操行二種。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學士班各科學期成績之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各科學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修課交換生（不含雙聯學制），其學分採認由所屬學系或權責單位審核認定，且成績一律採「通過」、「不通過」方式，並送教務處核定登錄。

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計入其畢業學分，不計入學業平均。

十一、國外修課學分登錄為本校成績時，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得參考下表轉換：

成績學制	A+	A	A-	AB	B+	B	B-	C+	C	C-	D
大學部	96	90	84	81	78	75	72	68	65	62	50
研究所	98	92	86	85	84	80	76	74	70	66	50

十二、學生成績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期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G.P.A.
80 至 100 分	甲等 (A)	4
70 至 79 分	乙等 (B)	3
60 至 69 分	丙等 (C)	2
50 至 59 分	丁等 (D)	1
49 分及以下	戊等 (E)	0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